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9）浙 0681 民初 12528 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浙0681民初12528号

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万宝”）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哲剑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15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彬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2 号

负责人：王海彬

2、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

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万宝”）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哲剑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

住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1539 号

法定代表人：温志泓

（二）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三）事实与理由

1、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8 号

自 2007 年起力帆乘用车、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持续向诸暨万宝采购制动器、离合器总分泵、真空助力器等汽车零部件，诸暨万宝根据订单按时发货，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从去年开始，力帆乘用车、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批量出现未能按期付款情形，尤其是开具的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也未能付款。力帆乘用车、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拖欠货款行为已造成诸暨万宝损失。截至起诉日力帆乘用车、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共欠 6,075,727.81 元货款，仍未付清该笔货款。

2、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

自 2007 年起力帆汽车持续向诸暨万宝采购制动器、离合器总分泵、真空助力器等汽车零部件，诸暨万宝根据订单按时发货，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从去年开始，力帆汽车批量出现未能按期付款情形，尤其是开具的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也未能付款。力帆汽车拖欠货款行为已造成诸暨万宝损失。截至起诉日力帆汽车共欠 211,943.89 元货款，仍未付清该笔货款。

（四）诉讼请求

1、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8 号

（1）判令力帆乘用车、力帆乘用车北碚分公司支付货款 6,075,727.81 元，并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

（1）判令力帆汽车支付货款 211,943.89 元，并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681 民初 12528 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